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21〕39 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望月湾街的复函

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: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望月湾街”地名命名的函》（平政发〔2020〕5 号）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申报的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新建道路（地处印象家园北侧，未命名、地名规划方案名“新建荡路”）南、望月湾雅舍南侧，起点为通运北路、止点为新建道路（地处新运河东侧、望月湾雅舍西侧，未命名、地名规划方案名“新运河路”）的道路命名为“望月湾街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Wàngyuèwān Jiē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WANGYUEWAN JIE

你们要加强对相关单位正确使用标准地名的指导，及时会同有关部门，按照《地名 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落实地名标志的制作、设置工作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江区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 年 4 月 9 日印发